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271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王尹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27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核其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其上訴理由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盈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宜靜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